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劉昊宇

被告 王定庠

許智偉

林聖強

蔣典威

呂承懋

徐詠盛

董彥均

蘇建華

王國州

釋圓炫

被告 蔡育全

被告 林俊江

被告 黃銘洲

被告 賴明陽

吳孟陽

李建達

謝孟諭

01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8、9、10、11、272號、1
02 12年度上易字第5號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
03 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4 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
05 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8 法官 方百正

09 法官 陳億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慧玲